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2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徐海琪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梁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Ha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增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Ha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将在推动GNC Hong Kong Limited.业务发展,高端人才引进,推进公司境外优质品种引进和并购等方面开展工作,为保障上述工作开展,同意向其增资3500万元港币。

三、《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600829.SH)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其提供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展先生,1971年出生,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学士,英国利兹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曾任葛兰素中国区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仁心医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IBM全球企业业务服务咨询顾问/中国区人力资源部服务运营经理。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2019/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402室)。

(四) 联系人:周小楠

(五) 联系电话:0451-51870077
传真:0451-51870277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基本文件之原件,股证入场。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5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和股东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闲置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 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汇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国兴公司持股70%,同星汇公司持股30%。出于同星汇公司日常资金需要,棠城置业公司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棠城置业公司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0863021560
3.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6日
4. 法定代表人:曹伟华
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伟华	1,200	60%
同星汇公司	800	4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	3,000
负债总额	1,033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8	1,967
项目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度4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	-0.7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一) 借款金额、期限
1、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具体借款起始日期以银行划转凭证为

准。

2.借款期限为12个月。

3.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

(二)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为10%,若后期利率需要调整,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息方式为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计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计息起止日以每笔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开始计息。

(三)还款保证责任
1.乙方以实收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另乙方股东以其持有乙方100%的股权为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乙方应按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同星汇公司以其出资额(3,000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曹伟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一)棠城置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377号石都商贸大厦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等。(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国兴公司持股70%,同星汇公司持股30%。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国兴棠城国际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339,347,860.97	1,401,574,296.59
负债总额	2,098,766,571.78	1,365,927,455.52
净资产	0	0
流动资产	260,581,289.19	29,669,869.19
非流动资产	2,078,266,151.21	1,336,307,636.40
营业收入	2018年1-12月 (经审计)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3,371,506.82	-1,193,394.37

国兴棠城国际项目计容建筑面积775,000平方米,预计投资31.62亿元,2014年12月6日实现首批销售,销售完成率72%。棠城置业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根据同星汇公司要求,补充同星汇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1. 棠城置业公司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棠城置业公司开发“海棠国际”项目建设;

2. 同星汇公司以其出资额(3,000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曹伟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棠城置业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同星汇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棠城置业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按照年利率10%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棠城置业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同星汇公司以其在棠城置业公司的出资额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曹伟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方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棠城置业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同星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同星汇公司以其在棠城置业公司的出资额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曹伟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棠城置业公司对外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按照年利率10%收取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074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棠城置业公司与同星汇公司之《借款协议》;
4. 棠城置业公司与曹伟华、朱向东之《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5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代码:C1955015R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理财期限: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23日(91天)
5. 收益率:4.00%-4.20%
6. 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184天
2. 产品代码:84971544
3. 产品类型: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期限:2019年5月24日-2019年11月24日(184天)
5. 收益率:4.09%
6. 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闲置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0	2018-10-29	4.51%	1000.00	112441.1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	2018-9-21	2018-12-20	4.30%	11,000.00	1166301.3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2018-12-14	2019-3-14	4.25%	4,000.00	425000.00
5	安徽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1-16	2019-5-16	4.2%	8,000.00	168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1-22	2019-5-21	4.3%	9,000.00	1908493.15

(二)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见下表),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27	2019-3-27	4.3%	5,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29	2019-3-29	4.3%	6,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6	2019-6-26	4.25%	4,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4	2019-8-23	4.00%-4.20%	9,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4	2019-11-24	4.09%	8,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吴志杰签订投资协议书,在浙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暂简称“浙江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浙江公司注册资本(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设计总院出资330万元,占比55%,华夏公司出资210万元,占比35%;吴志杰出资60万元,占比10%。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QMJL56
名称:杭州天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毓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水利、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电力等;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测、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购买了安享297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48,0657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中投证券购买了安享330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投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障	安享330号收益凭证	6,000	2019-5-27	2019-8-26	3.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部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财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共赢利率结构265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4-26	2019-8-9	2019-024
2	安享33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6,000	2019-5-27	2019-8-26	2019-032
	合计		1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袁文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52,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30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袁文华等5名董监高计划自2019年2月25日起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文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减持股份来源
沈耀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4,111	5.2523%	IPO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胡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2.1134%	IPO取得:3,100,000股
白秀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450	0.4005%	IPO取得:587,450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取得:794,901股
袁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5,901	0.5222%	IPO取得:765,901股

注:1.沈耀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4,111股,通过佛山市粤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4,111股;
2.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袁文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52,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30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袁文华等5名董监高计划自2019年2月25日起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文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沈耀光、胡林、白秀芳、黎华强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减持股份来源
沈耀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4,111	5.2523%	IPO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胡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2.1134%	IPO取得:3,100,000股
白秀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450	0.4005%	IPO取得:587,450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取得:794,901股
袁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5,901	0.5222%	IPO取得:765,901股

注:1.沈耀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4,111股,通过佛山市粤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4,111股;
2.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